

类别标记：B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函〔2019〕40号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对人大 552 号 建议的办理意见

袁霞萍代表：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建议”已经由市人大常委会交我局办理。经认真研究、特别是局领导带队面商后充分听取代表本人重要建议后，提出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采取了以提升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措施，全市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取得了新

成效。

我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也通过持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内审员培训等内容丰富的业务培训、给予授权发明专利补助和涉外维权补助、支持企业申报各级专利示范企业、扶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开展发明创新大赛和推荐参加省国家专利奖、帮助企业运用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积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工作，大力引导企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推动了全市企业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广大企业和服务机构也实实在在享受到了政策优惠、减轻了工作负担、得到了事业发展。

全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队伍进一步壮大。至 2018 年底，已累计培育市级以上专利示范企业 224 家，其中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7 家、优势企业 69 家；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达到 480 家。涌现了博威合金、长阳科技等一批掌握高价值专利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发明专利占三种专利的比例持续上升，专利事业呈现数量持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的可喜局面，但是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相对不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支持我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工作，

不断提升获得感，下一步，我们将在继续做好有关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有关政策优化研究。为了更好支撑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在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各级政府专利补助不得超过专利申请成本等规定基础上，我们将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好目前一年3千万元市级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作用，进一步研究调整优化有关政策，做好鼓励企业积极申请涉外专利，鼓励企业积极维权和主动应诉，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等方面工作。

二、进一步研究、调整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过程中的政策支持方向和力度。拟将目前的“对通过贯彻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经费补助”的方式，逐步转变到对通过贯标认证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和加强标准的普惠制宣讲相结合的道路上来，引导更多有条件企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彻实施，帮助企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

三、大力支持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通过给予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资助、鼓励企业参与专利商标保险、加快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等工作，大力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加强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充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为契机，通过大力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

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推进专利质押融资及专利保险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通过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导航等措施大力支持经信、科技等部门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扶持。在鼓励企业探索高价值专利组合长期培育机制以及加强知识产权实施许可、转让等工作上进一步加强研究和探索。

五、进一步研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建设水平的措施，打造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下一步，拟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训、加大行业交流合作、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优、实施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违规代理机构查处等措施，培育和管理双管齐下，多措并举，打造一批宁波市知识产权优质品牌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全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建设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6日

抄送：市府办，市人大常委会，海曙区人大常委，市科技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